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86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分行，
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 50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0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71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湖小区16号楼3单元503室，身份证号
342326[redacted]

被[redacted]男，1976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湖小区16号楼3单元503室，身份证
号340321[redacted]

本院

执行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立
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皖0303民
初574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
未履行。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依
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月光花园607
号楼1-602#房屋【产权证号：皖(2019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
0024776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
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月光花园607
号楼1-602#房屋【产权证号：皖(2019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
0024776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正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寇学年
审判员 刘世毅
审判员 许富宝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于贤路